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大连赛区）暨大连市科技创业大赛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，聚集和整合创新创业资源，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，弘扬创新创业文化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，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文件暨《大连市科技创业大赛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大连市科技创业大赛”做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指定的地方赛事，遵照并执行国家大赛组委会统一制定的评审规则和流程。

第三条 “大连市科技创业大赛”采用“公开透明、现场答辩、逐级遴选、以赛代评”的方式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按项目路演打分方式最终赛出优胜企业，并对优胜企业给予奖励，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。

第二章 对参赛获奖企业的奖励规则和标准

第四条 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类别设置，“大连市科技创业大赛”设新材料、新能源及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先进制造、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六个行业，按照初创企业组（6个）和成长企业组（6个）分别进行比赛。

第五条 对大连赛区各行业组别获奖企业分别给予奖励。其中初创企业组各行业组一、二、三等奖各1名。成长企业组各行业组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。

第六条 对大赛获奖企业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20万元，二等奖10万元，三等奖6万元；

第七条 为激发我市科技企业参与国家创新创业大赛的积极性，更好展示我市创新创业成果与水平，除大连市本级奖励之外，对我市在国家行业总决赛获优秀奖（含优秀奖）以上企业给予其与国家奖励1比1配套。

第八条 所有获奖企业需通过大赛组委会组织的尽职调查，以确定所有参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未通过尽职调查或公示的企业取消获奖资格。

第三章 工作经费

第九条 “大连市科技创业大赛”核定每年工作经费80万元；

第十条 “大连市科技创业大赛”工作经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由第三方承办机构组织实施；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两年。